

重商主义时期的经济侵权^{*}

——浅析商业资本掠夺

杨兆余

(盐城工学院管理工程系, 盐城, 224003)

一

历史上伴随生产要素占有者获取剩余产品方式的变化, 社会总有一些成员鉴于当时的历史条件, 以具有历史特性的侵权行为, 力图打破或模糊经济往来的一般基本规则, 攫取非己之财。在商品经济中, 以非正常占有方式占有社会其他成员的资源即经济侵权行为, 其基本特征是无是否以本身的生产要素为基础, 都有悖商品交换规律, 违反平等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 而损害或侵夺其他生产经营者和公众的利益, 在某种意义上说, 社会经济发展史就是一部市场产权保护与产权侵夺和围绕产权所属强化与弱化交织的历史。当然, 这种强化与弱化在历史过程中体现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 受制于不同社会制度的基本经济规律。然而, 这些商品经济社会所特有的经济现象, 都必然以它特定的商品货币关系, 围绕价值决定与价值实现, 以相异形式表现出来。本文仅从商品经济一般角度阐述封建社会末期或资本主义产生时期经济侵权的历史特征, 该时期是封建生产方式衰落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萌芽的历史过渡期, 因而经济侵权具有历史过渡的特定性。总的讲是经济侵权同权力混合的超经济强制, 具有资本原始积累的野蛮性。

二

封建社会封闭的家庭经济、家族社会经济、中世纪的庄园或域邦经济, 虽然属于内部生产和消费经济, 但以简单的商品流通为存在条件的商人资本, 对剩余产品主要占有者即封建主和国家的交换需要所起的中介作用, 实际上越来越多地支配着这种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共同体经济, 并使它逐渐瓦解。商人资本此种历史特定地位, 促使生产越来越具有为交换价值而生产的性质, 使货币财产集中和货币资本化, 最终导致资本主义萌芽。其过程正如马克思指出: “只要商业资本是对不发达的共同体产品交换起中介作用, 商业利润就不仅表现为侵占和欺诈, 而且大部分是从侵占和欺诈中产生的。撇开商业资本攫取不同国家的生产价格之间的差额(就这方面来说, 它对拉平和确定商品价格发生影响)不说, 那些生产方式也造成了这样的结果: 商业资本占据了剩余产品的绝大部分, 这部分地是因为它是各个共同体之间的媒介, 这些共同体基本上还是生产使用价值, 对于它们的经济组织来说, 进入流通的那部分产品的出售, 一般说来, 也就是产品按照其价值的出售, 还是次要的; 部分地是因为在以往那些生产方式中, 商人与之做生意的剩余产品的主要占有者, 即奴隶主、封建地主、国家(例如东方专制君主)代表供人享受的财富, 商人会设下圈套, ……因此, 占主要统治地位的商业资本, 到处都代表着一种掠夺制度, 它在古代和新时代的商业中的发展, 是和暴力掠夺、海盗行径、绑架奴隶、征服殖民地直

* 收稿日期: 1996-09-25

接结合在一起的;在迦太基、罗马,后来在威尼斯人、葡萄牙人、荷兰人等那里,情形都是这样。”(《资本论》第三卷 369~370,人民出版社,1975 年版)。

此外,高利贷这一古老的生息资本,在自然经济瓦解期,不仅得以依仗封建宗法制度为封建主提供专制资本和摧残弱小的民间小商品生产,而且随着行会手工业和封建农业向资本主义经营转化,传统的“包买商”向“工业家”转变,遂伊始依附于封建权力与新兴商人的结合。高利贷,无论是自然经济还是商品经济及其不同发展过程,它总是利用信用关系不足和生产经营上的困境,以各种苛刻借贷条件攫取生产余额,侵蚀生产本身。所以,高利贷欺诈盘剥,其时间之久古,手段之毒辣,可谓现代市场欺诈的远祖。马克思曾这样描述过欧洲:“如果在中世纪,……到处都是农村在政治上剥削城市,那么,无论什么地方都没有例外地是城市通过它的垄断价格,它的赋税制度,它的行会,它的直接的商业欺诈和它的高利贷在经济上剥削农村。”在以后的年代,直至 16 世纪,甚至 19 世纪中叶,在政治上为建立资本主义经济结构的剧烈斗争,反映着该矛盾的深化。

三

15 世纪末至 18 世纪后半叶的所谓西欧商业资本主义时代,特别是从 16 世纪至 18 世纪中期,作为现代生产方式初级形式的工场手工业在欧洲一些国家有了较大发展,因而在该生产方式所固有的剩余价值规律的作用下,必然促使资本积累和世界市场的不断扩大,在此基础上,随着地理大发现(16 世纪和 17 世纪)和商业的统治权与初始现代生产方式的各种条件的或大或小的优势紧密结合,产生商人资本发展的大革命。此时欧洲各国竞相采取重商主义政策,以图开辟世界市场且主要通过流通领域和海外贸易聚敛财富。鉴于当时处于资本原始积累及区域经济商品性历史反差甚大,调整国家间贸易行为的法规还极为荒疏的国际环境,商业资本的强盗逻辑必然使扩张的规模与方式尤显史别:

1、商业资本已和工场手工业资本紧密溶合(或人格化结合,当然并非全部),从而使早期资本原始积累过程(西欧各国先后开始于 15 世纪末和 16 世纪初,它的高潮期在 16 世纪,不过延续期较长,英国一直到 19 世纪初,长达 300 年)的商业资本掠夺同更为古老的资本自由存在方式即只是对商品两极起中介作用的商业资本的掠夺不尽相同,生产越是为生产者本人直接生产生活资料,情形就越是如此。就历史作用而言,在资本支配生产本身以前的商人资本,其存在和发展,使货币财产集中于商人手中,使生产为贸易而生产,促使生产具有以交换价值为目的的性质且使生产达到一定水平,可谓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发展的历史前提。到工场手工业时期,产品进入商业,通过商人之手的规模,已相当大的部分取决于产品只是作为商品生产的资本主义生产,从而使传统的商人资本发生了历史性的变化,即开始向只是表现为产业资本的执行一种特殊职能的资本转变。正因为如此,商人资本同工场手工业资本的结合,无论是商人直接成为工业家,还是产业家成为商人,其商业活动已具有资本主义商品资本扩张的性质,或说是不同于资本历史形式的扩张中介。商业已逐渐成为工业生产的奴仆,为工业资本不断突破空间。所以,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特别是 17 世纪和 18 世纪中期前)的商人资本扩张已非昔比,它对旧经济秩序的冲击,不仅仅是加快所及之处的资本主义萌芽,更直接的是使欧洲新剥削制度迅速蔓延。随着时间推移,落后国家的经济基础越是不堪承受拥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殖民者施以不平等条件之控制,真正沦为资本附庸。

2、资产阶级和新贵族面对 15 世纪末各种大发现所造成的新的世界市场的贸易需求而发

展新兴生产方式所缺乏货币财富、雇佣劳动者和其它生产资料的矛盾困扰,绝然不会单单依靠小生产者的分化,依靠纯粹转运贸易的中介方式这种蜗牛爬行的速度发展资本主义,必然为各自政治经济利益历史地结合,并用国家血腥法律,创造如英国“羊吃人”那种凄惨的市场秩序,加速实现资本原始积累。显然,在此暴力侵权中商业资本不再是一个和生产资本格格不入,并不以它为转移的社会资本形式,它已开始在新的资本职能形式上编写掠夺史。

因此,从历史上看,该期资本的海外商业扩张,其角色,无疑充当了现代资本奴役落后国家的“征疆”先驱。从15世纪起,在300多年的时间里,殖民者从美洲掠走几百公斤的黄金和上亿公斤的白银。为此,不仅使印第安人尸骨成山,还在非洲用极粗劣和廉价的商品,从部落酋长那里换取“战俘”,运往美洲出卖,以牟取暴利的奴隶贸易方式将黑人劫往美洲奴役(从15世纪中叶到19世纪中叶,至少有1亿到1亿5千万以上的黑人从非洲劫走或在劫掠中被杀害)。资本主义制度正是随着这种血腥的殖民掠夺而发展起来的。此外,应提及的是整个“商业”资本主义时代,与上述背景一致的是:资本主义宗主国之间其商业掠夺同样是以极斑污的色彩伴随着资本原始积累过程,不仅新兴生产方式开发较早的国家以强欺弱,甚至后发展国家也不择手段地刮取走在前面的国家因技术进步与资本制度变革带来的一部分利润。

四

如果说重商主义在加速自然经济瓦解,加速资本原始积累,从而加速劳动者和劳动实现条件的所有权的分离方面,对资本主义创立,或者说商业的突然扩大对新世界市场的形成,对旧生产方式的衰落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勃兴,有其历史意义的话,那么该历史作用是在非劳动财富观下或者说畸形的价值观下,以野蛮的方式来确定商品货币关系,因而既有对旧经济秩序的反叛,又有对新经济秩序的扭曲,这是人类社会进入商品经济历史阶段非理性竞争和经济侵权的始端。资本来到世间,它的本质决定自身固有非正当竞争和暴力的根源,因而资本运动以商品流通为前提,又逆交换规则而孳的悖向性,必然在那个无序的时代表现为以直接掠夺方式开始有异于历史的肮脏的商品经济发家史。而农耕社会末期小生产者因维系简陋生产的财产占有权的无保障性和经济联系的脆弱性,也注定了在资本替代封建制过程中的厄运。

以上看出,封建社会末期或资本主义萌芽期,乃至资本主义初期的商品经济关系,因处于当时特殊的充满商业欺诈掠夺与封建专制特权混合的超经济强制的历史环境中,不可能有平等竞争的广泛基础,人们之间的利益关系及其市场本位的支配关系还很有限。

(上接第62页)

而日本在这些方面与之相差甚远,甚至完全不同。所以,企业营销管理水平的提高,需要企业认真研究企业营销战略和策略,并有效地实施它。

4、企业的发展,营销能力的提高需要企业整体素质的提高,企业必须着力“练内功”。同时,企业营销水平的提高,更需要一批高素质、高水平的企业家。美国最佳公司的营销经验表明,没有一批敬业精神强,善经营、会管理的企业家,企业的竞争力增强,营销水平提高,企业的持续发展都是不可能的。所以,要想尽快提高我国企业尤其是国有企业的营销能力,增强企业的竞争力,必须造就一批优秀的企业家。